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9

采购单位:沈丘县审计局

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目录

第一章	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邀请

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9
- 2、项目名称：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选聘 20 家造价咨询单位为提供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定咨询服务，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

3.3 信誉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间按要求填写招标文件申请书（见附件 1：招标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申请书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经确认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完成。开标现场须携带招标文件申请书原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04 日上午 10:00 时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04 日上午 10:00 时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审计局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

联系人：于杨

联系方式：17303871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徐辉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杨

联系方式：17303871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沈丘县审计局 地址：沈丘县境内 联系人：于杨 联系方式：173038717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徐辉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定咨询服务，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4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9
7	采购范围	★拟选聘 20 家造价咨询单位为提供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8	费用结算标准	★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结算价=计费标准*入围供应商所报费率；具体计费标准详见本表后《附件 1：计费标准》

		招标控制价：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 最高限价按照本表后《附件 1：计费标准》中计费标准的 80%计取。
9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

		3.3 信誉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 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 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3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0 家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征集文件修改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U 盘 PDF 版）1 份。
23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不需要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 征 集 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征集人代表 1 名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名，共 5 名组成。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3	其他	无

附件 1：计费标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序号及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设计概算	2.5‰	1.5‰	1‰	0.8‰	0.5‰	0.3‰
二、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费	3‰	2.5‰	2‰	1.5‰	1‰	0.8‰
三、编制竣工结算	建安工程费	4‰	3‰	2.5‰	2‰	1.5‰	1‰
四、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0.8‰		另按审核增减额 2.5%			
五、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1.5‰		另按审核增减额 4%			
六、编制工程清算单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七、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八、工程造价鉴证	鉴证标底	6.5‰	4.8‰	4‰	3‰	2.5‰	2‰

附件 2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2.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

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6) 技术部分
- (7) 2019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4) 其他资料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固定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应分开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征集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和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公开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

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5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8. 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10.1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60分)	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5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
	2. 人员机构设置 (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

		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3 分。
	4. 服务工作流程 (7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7 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5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7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7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3 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7分)	1.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3 分。
	7. 档案管理措施 (7分)	1.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7 分；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5 分；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8. 服务承诺 (10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

		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履约能力 (14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1.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6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不少于 (含) 5 套的得 3 分，不少于 (含) 10 套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协议证明材料，软件的归属人或承租人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经验 (1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审核过房建、市政、公路、水利或土地整理等竣工工程结算的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证明材料；同一份业绩包含多项服务的，不得在

		以上四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供应商提供业绩必须保证真实有效，以备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人审查）
2.2.2 (3)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优惠政策。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内容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费用结算标准：

5、框架协议期限：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7、服务标准：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服务费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情况的；

(2)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3.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4.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5. 造价咨询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造价咨询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6.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7.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8.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9. 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10. 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11. 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审计金额的；
13.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内容：拟选聘 20 家造价咨询单位为提供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定咨询服务，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 入围家数：入围数量：20 名（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0 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响应一览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2019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人员配备状况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四、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月日

二、 承诺书

致：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价格申请作为（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率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计费标准的_____%（费率） 大写：计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注：

1、最终投标报价中“计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1 “计费标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取。

2、此表另须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开标会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2、人员机构设置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服务工作流程
- 5、风险管控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档案管理措施
- 8、服务承诺

七、2020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服务经验”中要求的填写。

2、附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沈丘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征集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征集人串通或接受征集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征集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1. 专用计价预算软件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